

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履行特殊手续，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刘东栓、赵广群律师

(七) 会议地点：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八) 审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九) 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3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2016-00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 年 4 月 19 日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州市中山大道 89 号 3 楼

(2) 联系电话：020-85565658

(3) 传 真：020-85566445

(4) 联 系 人：叶崑先生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授权委托书

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